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维护“舌尖上的安全”■

“零食花束”有隐患,敲响警钟促整治

亮点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段惠琴)“我们调整了‘零食花束’经营模式,将店里采购零食组合销售改成顾客自带零食,我们只提供包装服务,包装材料也都特别注意选用符合食品接触标准的。”6月5日,甘肃省永登县检察院检察官张兴国和同事就“零食花束”检察建议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时,花店店主介绍道。

“近年来,‘零食花束’因有趣创意成为热门网红礼物,深受大家喜爱,但其背后潜藏的食品安全隐患不容忽视。”张兴国介绍,在年初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时,他和同事发现“零食花束”往往是花店自己采购零食进行组合,包装成花束形后销售,很少考虑是否有零食售卖资质以及零食采购渠道是否规范,这可能让“三无”零食混入其中。此外,如果花束包装材料不符合食

品接触标准,也会成为食品安全隐患。

为全面、精准掌握实际情况,该院决定对辖区外卖平台上售卖“零食花束”的商家进行统计梳理,并向市场监管部门调取鲜花及食品经营者数据。

“经比对分析,我们发现部分商家未取得食品经营资质却违法售卖零食类商品,存在安全隐患。”张兴国介绍,对此,该院于3月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对辖区相关商家开展走访排查,梳理辖区花店、跨界经营店铺等食品经营主体资质及备案情况,累计发现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未备案、未确认进货来源、未建立进货台账等问题4起,精准锁定监管漏洞与风险点。



六月五日,甘肃省永登县检察院检察官进行回访。
本报通讯员陈仲于摄

查、现场督促整改,明确无食品经营资质的商家不得提供食品花束及类似服务,仅提供包装服务且需在平台注明,并加强入网审核,核查线上花店经营主体资质,下架违规商品链接。

5月28日,永登县检察院收到检察建议整改成果答复,确认问题花店及相关平台已全部完成整改,新业态食品经营秩序得到规

范,相关花店不再自己采购零食组合销售,只为顾客自带的零食单纯提供包装服务,实现对食品安全风险的前端防控。

“我们将定期‘回头看’,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跟踪落实’的案例闭环监管链条,通过检察监督持续提升新业态食品经营监管质效。”张兴国介绍。

确保散装食品安全,不能有过渡期

本报讯(通讯员王栋 彭慧娟)“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下称《通则》)已于今年3月16日发布,自2027年3月16日起实施。新的标准规范了食品名称、日期的标示方式……”近日,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邀请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食品生产企业代表、市内食品经营者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共同学习新发布的《通则》,并就新旧标准过渡期存在的困难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共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这次座谈会的举行还要从一包小零食说起。今年2月,兴化市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在零食店购

买散装零食时发现,零食店的散装零食外包装上没有生产日期,且货柜上也难寻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该志愿者将线索反映给兴化市检察院后,该院检察官立即走访相关零食店及市内其他食品经营场所,同时调取兴化市12345投诉举报记录,发现辖区存在散装食品未标示生产日期等问题。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该院遂于3月5日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

案件审查过程中,新的《通则》发布,将该类食品明确纳入“预包装食品”,其包装上须强制标示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就无需在容器外公示相关信息了。“然而新的《通则》2027年才正式实施,过渡期间,像以计量称重方式销售的零食,商家是否还需在其容器外公示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新标准的发布,让检察官有了新的思考。

对此,兴化市检察院立即召开案件讨论会,展开深入研讨。“两年的过渡期,厂家从设计新包装到产品出厂,需要一定的时间,那些还未实行新标准的库存零食,依然存在安全隐患,规范散装食品的标签

刻不容缓。”当日,依据食品安全法,兴化市检察院向主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明确要求其督促商家落实散装食品容器外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的公示。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响应,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相关问题展开全面整改。

今年5月,兴化市检察院多次对市内食品经营店铺进行回访,发现散装食品容器外已整齐摆放着一张张食品标签牌,上面清晰标示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关键信息,并且随着容器内食品的更换,食品标签牌也及时更新。受损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兴化市检察院依法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冲突始于老柳树,矛盾化于柳荫下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安剑 黄庆芬

清晨的洑水镇白庙村还笼着薄雾,村头共用水塘的老柳树垂下翠绿的枝条,微风拂过临时搭建的听证席。湖北省安陆市检察院近日将公开听证会搬到了案发地,近20名村民围坐在条桌旁,等着见证这场“家门口”的听证会。

“冲突始于这棵老柳树。”上午9时,听证会开始,承办检察官沈茹雪用手指了指身旁的柳树,向参会者介绍基本情况、证据说明,还原案件事实,阐述拟对犯罪嫌疑人阙某甲的不

起诉理由及法律依据。

2024年12月,村民阙某甲与妻子准备将家门口的一棵老柳树的树权锯掉拖回家烧火。正在锯树时,邻家阙某乙以树是他家的为由,冲出来阻拦,双方争执并发生肢体冲突。阙某乙右侧顶部头皮下血肿,左侧第7、8肋骨骨折。经司法鉴定所鉴定,阙某乙此次损伤构成轻伤二级。

今年3月,警方侦查终结后,以阙某甲涉嫌故意伤害罪将此案移送安陆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沈茹雪深入白庙村调查了解到,引发冲突的柳树是双方长辈在多年前栽种的,归属问题一直不明确。案发后,认识到错误的阙

某甲积极赔偿损失并取得了对方谅解,当事双方还就共同拥有这棵柳树达成一致。该院认为,解决邻里纠纷“和为贵”,鉴于阙某甲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且系初犯、偶犯,拟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公开听证会进入评议阶段,特邀听证员、白庙村村干部周卫峰说:“检察院把听证会开到塘埂上,就像是及时雨浇了旱地!”说着,他把目光转向阙某甲和阙某乙,“远亲不如近邻,你们两家好比田埂挨着墒沟,农忙借个锄头递把锹,哪有解不开的疙瘩?”一番语重心长的劝导,让阙某甲和阙某乙都羞愧地低

下了头。随即,坐在第一排的阙某甲妻子站起身来,面向阙某乙深鞠一躬表达歉意,赢得了在场村民一阵热烈的鼓掌。此情此景,人民监督员李帅感慨地说:“这场柳荫下的公开听证会,既解‘法结’又化‘心结’,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为基层善治注入了源头活水。”

时间接近中午,3名听证员一致

同意安陆市检察院对阙某甲的不起

诉处理意见。这场带着露水和泥土气息的公开听证会,在初夏的乡村图景中绘出了“法理情”交融的和

谐画面。

麻阳河畔开讲“生态公开课”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黄娟)“你看,鱼苗在麻阳河中自由游弋,这说明麻阳河保护区生态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恢复得很不错,以后我们还得努力保持好。”近日,随着5万尾鲜活的鱼苗被投放入麻阳河中,由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下称“沿河县检察院”)牵头,麻阳河保护区管理局、德江县法院、务川县检察院以及沿河县法院、公安局和思渠、黄土、中寨等乡镇相关负责人参与的集司法、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于一体的世界环境日主题系列活动,开启了序幕。

“我不该猎捕黑叶猴等野生动物,今后将以此为戒,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当天,出庭支持公诉的沿河县检察院检察官还原案件事实、充分运用证据论证并精准适用法律,犯罪嫌疑人当场认罪认罚。

“今天这场庭审,让我对法律有了更直观的了解,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确实不能松懈。”现场观摩庭审的群众表示。

庭审室外摆放的案例展板吸引了众多目光。展板展示了近年来发生在麻阳河保护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资源保护案例,案例从非法捕猎捕捞到乱砍滥伐,从污染排放到生态破坏,每起案例都还原了违法过程、法律后果以及后续生态修复的历程。“这些案例如同一面镜子,映照出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惨痛教训。”观看者在展板前驻足良久。

“我们将依法融合履行检察职能,深入推进保护区跨区域司法协作,持续擦亮麻阳河保护区这张沿河生态名片。”在协作座谈环节,沿河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秘境精灵·同心守护”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基地成立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来自不同领域的司法人员、行政人员、专家学者、环保组织代表、保护区群众代表以及媒体记者齐聚一堂,围绕麻阳河保护区环境资源保护展开了深入交流与探讨。通过协作座谈,各方达成了多项共识,联合签订了相关协作机制。

对陈年命案如何高质效出庭公诉?

(上接第一版)在追诉必要性方面,我们引导公安机关查找被害人近亲属并听取其意见,听取案发地社会组织及基层组织、其他因素案受到不良影响人员的意见,证明该案犯罪性质、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犯罪造成的影响依然存在,有追诉的必要性。”肖菲说,在庭审中,他们也简要回应了该案为何追诉。被害人亲属当庭表示,公诉人的表现让她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对公平正义的坚定维护。

庭上:答辩及时有力针对性强

“公诉人在庭上的几次答辩都很有针对性,尤其针对辩护人提出的公诉人依靠推导认定本案事实这一点,有理有据有节地及时答辩,阐明认定犯罪事实并非基于推导,而是建立在证据体系之上的综合分析,阐明了检察机关客观公正的立场。”评议组成

员、全国优秀公诉人、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重罪检察部主任侯慧敏认为,公诉人的第二轮答辩很精彩。

“当时辩护人在庭上发表这一观点的时候,我就觉得必须在答辩时亮明观点,明确本案指控体系基础是直接证据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且定罪量刑各要素均经审查属实,阐明检察机关办案秉持了客观公正立场。”肖菲说,当辩护人在庭上提出“案发时间、地点”的证据不够充分的辩护意见时,他综合在案证据,对两起案件事实分别答辩。

庭后:评议组把脉问诊开良方

“陈年命案庭审中,侦查人员出庭作证,让法官及旁听人员对指纹等关键证据是如何取得的、被告人在何种情况下主动供述第二起命案等关键问题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增强了公诉人指控犯罪的力度,确保了事实查明在法庭、证据认定在法庭。”评议组成员、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朱能立给予肯定。

在对公诉人的庭审表现给予鼓励的同时,赵智慧也带领评议组成员化身“质检员”,对该案进行了细致的“体

检”,并针对问题给出“良方”:“公诉人在讯问环节要及时进行小结,确保讯问的逻辑性和条理性,让法庭听清讯问的目的”“在沈阳案件中,作案工具的形状、现场提取指纹的位置、涉案宾馆的图片,都可以在多媒体示证时重点展示,进一步增强法官的内心确信”“侦查人员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时,可以在庭前进行更充分的沟通,在回答询问时能够直击重点”……

“办理陈年命案对公诉人的证据审查能力和庭审应变能力都有很高要求。今天公诉人的整体表现不错,尽管还有可以进一步提高的地方,但瑕不掩瑜,案件审查精细,讯问详略得当,答辩及时有力,最终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庭审效果很好。”赵智慧表示,回顾十多天来在辽宁开展出庭评议的情况,能看出每位公诉人都努力在高质效办案上下功夫,展现了过硬本领和良好风貌。

路遇交通事故,检察干警立即施救!



检察干警在事故现场施救。

本报开封6月6日电(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孙军 陶永庆)6月6日下午,河南省杞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赵恒,副主任张亚男,干警魏青山、李静、马称心等5人在前往开封市执行公务的途中,发现前方约100米处有一辆面包车因爆胎失控撞到高速护栏后侧翻,面包车司机面部血迹,满脸惶恐。该院5名检察干警迅速将警车停靠路边,对事故车辆实施救援。

为防止二次伤害,赵恒等人清理玻璃碎渣,小心翼翼对车内人员施救。与此同时,一些路过车辆也纷纷停下,大家合力帮忙施救。不到5分钟,被困事故车中的3人被全部救出。

“是否需要呼叫救护车?”“不用,不用,我感觉身体还行,谢谢,谢谢。”缓过神的受伤司机对大家连声称谢。

放置三脚架,人员撤离到道路护栏外,联系高速救援车辆……在确保受伤人员已经安全,叮嘱完注意事项后,5名检察干警方才离开。

检察动态

【河南省检察院】

检察好故事定评并开启巡回宣讲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黄盈)近日,河南省检察院举行新时代河南检察好故事定评暨巡回宣讲启动仪式。经过近3个小时的宣讲,评审结果现场揭晓。《折翼女孩“回家”记》等10个作品荣获新时代河南检察好故事精品作品,《六次超载的罪与罚》等9个作品荣获新时代河南检察好故事优秀作品。报告会现场,检察官干警以“讲述+视频”的方式,用朴实生动的语言和精美的多媒體展示,讲述了检察机关护航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感人故事,充分展示了河南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工作成效。

【文昌市检察院】

中小学师生走进检察院参观学习

本报讯(记者杨帆 通讯员叶永峰)连日来,海南省文昌市检察院联合该市教育局开展的中小学生代表走进检察院的法治教育活动,正如火如荼地进行。据悉,该活动旨在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开展一个月期间,共有31所中小学的近千名师生代表到该院参观学习。活动中,该院检察官干警向学生们介绍检察机关的职责性质、办案流程及工作内容,通过讲述办案故事、播放法治微视频、互动问答等方式,围绕预防毒品侵害、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预防性侵害和预防校园欺凌等主题开讲法课,提醒学生们要加强法律学习、提高防范意识,并勉励学生们知法、守法、用法。

【酒泉市检察院】

“四联四促”推进非法开荒问题集中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王媛君)近日,甘肃省酒泉市检察院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四联四促”集中整治打击全市非法开荒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通过强化内部联动促进法律监督全方位覆盖,强化上下联动促进打击治理协同一致,强化府院联动促进全领域系统治理,强化外部联动促进全链条打击质效,开展非法开荒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推动构建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实施方案》明确,全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部署行政执法监督、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实践创新研究等工作,形成释法说理合力,统筹化解矛盾风险。

【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

制定26项具体措施构建“大管理”格局

本报讯(通讯员何柏松)近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制定《关于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26条措施》。据悉,该《措施》着力构建检察长委员会、办案部门、案件管理部门、协调管理部门“四位一体”,分院、辖区基层院“两级联动”,紧盯管理联结关键点位,以机制创新实现“多点协同”的“4+2+N”检察“大管理”格局。此外,《措施》立足分院定位,明确以完善全方位业务指导机制、强化全流程业务管理措施、推动全链条智能化建设为抓手,以充分履行一体抓实辖区基层院“三个管理”的层级责任。

【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

成立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基地

本报讯(通讯员王擅文)为充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近日,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法院成立“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基地”。该基地主要提供六大服务:化解矛盾纠纷,组建专业团队,快速介入养老诈骗、纠纷糾纷、赡养矛盾等纠纷处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安排检察官为老年人提供刑事、民事、家事等方面的咨询;提供心理疏导,为受犯罪侵害或纠纷困扰的老人提供心理慰藉;建立线索收集与转介机制,及时将涉老违法犯罪、侵害老年人权益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开展法治讲座和宣传活动,为老年人普及防诈骗、防侵权等法律知识;联合民政、司法等部门,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支持。

【蕲春县检察院】

开展规范办案应知应会知识测试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徐梦 陈佳贝)近日,湖北省蕲春县检察院案管部门结合在案卡填录、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等过程中发现的常见问题,组织开展规范办案应知应会知识测试,推动规范办案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据了解,此次测试为闭卷,针对不同业务部门设置差异化考试内容,着重测试业务部门对办案程序性规定的掌握情况。“这次测试题目中有关于速裁案件的办理期限、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权限等方面问题,通过比对正确答案,我认识到自己程序意识的不足。”一名入职不到一年的检察官助理表示,将以此次测试为契机,在日常办案中加强学习,提升规范办案意识。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检察院】

联合建立“法治助企”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孙羽中 郑文泉)近日,广东省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检察院与该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法治助企”协作机制的意见》,通过构建常态化协作机制,合力提升涉企服务质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该协作机制明确:由双方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协作工作组,定期开会通报涉企工作情况,合力破解企业痛点难点问题;各指派联络员,推动信息互通、问题共解、线索联办;在区企业服务中心安排检察官提供法律咨询、风险提示、争议化解等服务;定期联合开展“法治体检”“送法入企”专题活动。